**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**

**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**1.项目主要内容**

村级组织运转经费，主要用于在职村干部报酬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、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其他必要支出。为保障我街道30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及时发放在职村干部报酬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、及时拨付日常办公经费，有效保障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日常办公运转。

**2.实施情况**

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实行镇街财政报账制，按照标准核定到村，根据“代理记账、分村设账”的原则对村转资金进行管理，严格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要求。

**3.实施主体**

该项目主管预算部门是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道办事处，实施主体是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道办事处。

**4.下达预算**

该项目2023年度申请与批复的资金886.7万元，其中市级资金273万元，包含市级结转资金96万元，区级资金613.7万元，相关资金支出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5.绩效目标情况**

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基层村干部组织能力，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（1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该项目年初计划资金790.7万元，其中市级资金273万元，包含市级结转资金96万元，区级资金613.7万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财政拨付市级资金273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区级资金392.41万元，资金到位率63.94%。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，不足项目资金将于2024年拨付。

（2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该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支出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出665.41万元，其中市级资金支出273万元，包含市级结转资金96万元；区级资金支出392.41万元，主要用于离任村干部及在职村干部的工资，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，剩余额度财政已收回。

**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进一步提升了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，加强村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，提高了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了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。截至到2023年12月实际投资额665.41万元，完成任务量的75.04%，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，不足项目资金将于2024年拨付。

**3.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数量指标：辖区内行政村30个，完成目标数量指标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工资补助发放合规率计划目标100%，实际完成100%，完成目标质量指标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该项目按照预定进度完成计划，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100%，完成目标时效指标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离任村干部人均补贴计划目标是每月每人500元，完成计划目标；在职村干部人均工资计划目标是每月每人4000元，实际完成每月每人3295元，完成计划目标的82.38%；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成本计划目标是790.7万元，实际完成665.41万元，完成计划目标的84.15%。

（5）社会效益指标：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；可持续性影响指标：保证村级正常运转。

（6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的满意度是92%。

1. **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偏离目标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拨付不足，造成预算执行不及时，建议加快预算执行力度，合理、合法、规范的使用项目资金，使其尽快发挥作用，产生效益。

1. 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，重视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并进行认真整改。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，本单位将绩效自评报告在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. **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